**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专升本）专业Ⅱ类学分管理细则**

**（试 行）**

依据《杭州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Ⅱ类学分管理办法》和专业培养方案，**汉语言文学（专升本）专业**学生的修习学分由Ⅰ和Ⅱ二大类组成。Ⅱ类学分主要用于课堂外的各类实践训练活动，每位学生至少完成3学分方可毕业。Ⅱ类学分的内容主要包括学科竞赛、学术成果、创新获奖、职业资格证书认定、科研训练（不含毕业设计、论文）及团委等部门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及服务性学习等。为了更好地实施Ⅱ类学分，规范Ⅱ类学分的认定，特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Ⅱ类学分认定的内容：

(一) 学科竞赛、学术成果、创新获奖

学科竞赛、学术成果、创新获奖主要是指：参加校级（含）以上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培训、长短期运动队集训、学术科技创新活动、理论学习型和学术型社团活动以及各类竞赛、科研（成果）获奖等。

(二) 职业资格证书

学校鼓励学生为拓展职业技能、优化知识结构而参与各类职业资格证的考试，对于通过考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学生可获得相应学分。

(三) 科研训练

主要是指学生大学期间开展的科研立项及其他有组织的科研训练等。

(四)社会实践活动

1.由团委等部门组织的相关社会实践活动等，可根据计划和实际实施情况获得相应学分。

2.学科、专业性实践内容是指：专业基本技能训练，以及各类考试等活动，是学生掌握专业基本技能和提升专业素质的重要环节。

二、Ⅱ类学分评分依据和细则：

 (一) 服务性学习：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学术讲座，累计8次以上记为1学分，由学院团委学生会负责记录、统计及认定。图书馆志愿者，累计8次以上记为1学分。

(二) 学科竞赛、学术成果、创新获奖

1.参加由学院认定的理论学习型和学术性社团活动满一年，并能够正常参加活动，在专业教师指导下取得一定成果或考核合格的，可获得2学分。

2.参加学术活动，获立项并结题1次，计1学分，需提供指导教师证明材料。

3.校级（含）以上竞赛获奖

校级（含）以上竞赛获奖是指以正式发文、公告为准的各级各类竞赛，以取得证书为准。各级别竞赛获奖奖励学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获奖等级 | 学分 | 备 注 |
| 学科竞赛 | 国家特等 | 6 | 注： 2人合作按6：4分成；3人合作按5：3：2分成；4人以上者，主要完成人占一半，其余均等分。认定分值每项每人最低为0.5分。毕业时累计后，四舍五入计算学分。 |
| 国家一等 | 5 |
| 国家二、三等、省特等 | 4 |
| 国家优胜或鼓励奖、省一等 | 3 |
| 省二、三等、市一等 | 2 |
| 市二、三等、校二等以上 | 1 |

4.科研（成果）获奖

科研（成果）获奖是指在国内外正式刊物上发表或被收录在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集中的作品（也可凭录用通知书）；经认定的各种软件、课件等。科研（成果）获奖奖励学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获奖名称和等级 | 学分 | 备 注 |
| 论文 | 国内一级学术刊物 | 7 | 注：多人合作项目学分计算办法：2人合作按6：4分成；3人合作按5：3：2分成；4人以上者，主要完成人占一半，其余均等分。认定分值每项每人最低为0.5分。毕业时累计后，四舍五入计算学分。 |
| 国内二级学术刊物 | 5 |
| 一般学术刊物（含院报） | 3 |
| 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集 | 3 |
| 软件 | 开发、研制 | 5 |
| 课件 | 开发、研制 | 5 |

(三) 职业资格证书：

1、考取“导游资格证书“（包括外语导游），“汉语作为外语教学能力证书”或“全国翻译证书”或“中高级口译证书”，均可以获得2学分。获得其他被国家劳动保障部门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驾驶证除外），经学院认定也可获得相应学分。

2、等级考试：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六级考试成绩在426分及以上，均可获得1学分。计算机等级考试：在校期间通过计算机三级考试的，记为1学分。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二甲以上的，记为1学分。(师范生普通话和教师资格证不列入二类学分范围。)

(四) 科研训练：公开发表学术论文（需我院教学委员会认定）1篇以上，或在报纸、杂志、期刊等刊物公开发表文学创作或文学评论8篇，可获得1学分，最多不超过2学分。百篇必读书目工程中，每学年组织一次测试，三次测试均合格且阅读量达到核定数量，可获2学分。

(五) 社会实践活动：参加由团委等部门组织的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累计活动时间在7天以上的，计1学分。

三、Ⅱ类学分的认定及申报：

(一) Ⅱ类学分获得的对象为在校汉语言文学（专升本）专业学生，时间跨度为在校期间。

(二) 每位学生在大学期间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从本文件规定的创新实践（Ⅱ类）学分申报范围中选择性地实施完成哪方面的内容，但要确保Ⅱ类学分累计达到3学分方可毕业。

(三) Ⅱ类学分的申报

1.服务性学习(如学院统一组织、和专业密切相关的志愿者活动、阳光家教等)、理论学习型和学术型社团活动、暑期社会实践等内容，由学院团委直接申报。学生参加学术讲座或报告会所获得的学分，由学院团委做好记录。

 2.对于其它体现学生个性的内容：如学院组织的公益性活动、社团活动、学科竞赛，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在报纸、杂志、期刊上公开发表文学创作或评论，职业资格证书、科研训练等等，由学生登陆教务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学生网上申报之后，应将相关证明材料上交学院团委办公室，以便学院及时进行审核。

(四) 学院建立Ⅱ类学分认定领导小组（由教学院长、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办公室主任、教学科长、团委书记、学科委员会主任、实验中心主任组成），负责学生学分的认定工作，并将认定后的材料汇总后报教务处。

四、本管理细则从2021级学生始试行，由学院Ⅱ类学分认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人文学院教务科

 2022年3月10日